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8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

2、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3、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共两项议案。

4、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5、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共五项议案。

6、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承接市政分包工程并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7、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8、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共一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科”）拟共同发起设立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为 1.001 亿元。其中，中投信科作为基金管理人（GP）出资 1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1 亿元。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高能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智核”）、江苏天靖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靖环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果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果恩投资”）、靖江天华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智核”）签订了关于增资天华智核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向天华智核增资 14,000 万元整（其中 10,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4,000 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高能智核增资 49,600 万元整（其中 13,6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天靖环保增资 3,700 万元，果恩投资增资 11,700

万元，增资后天华智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25%。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内，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监事、股东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

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